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3〕52号

关于同意沈阳诚意德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沈阳诚意德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沈阳上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股东沈阳百帮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股东刘涛增资 250 万元，股东陈亮增资 200 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其中，沈阳上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沈阳百帮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刘涛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陈亮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